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体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中电建建筑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

特此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